##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通知。

##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 46600 万股股份

1、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8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于 2013年7月15日与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投资")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投资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74亿元贷款。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乃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22.19亿元)为冠欣投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白乃庙矿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投资提供保证担保。现农行布吉支行对冠欣投资、白乃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的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3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冠欣投资、建新集团、白乃庙铜业、梅平、梅伟名下财产,以价值 1.8699 亿元为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30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 46600 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建新集团对深圳市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债权担保的股份冻结事项 农行布吉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与深圳市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欣矿业")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冠欣矿业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2.477 亿元贷款。白乃庙铜业以其名下的采矿权(暂作价 22.19 亿元)为冠欣矿业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白乃庙矿业、建新集团、梅伟及梅平共同为冠欣矿业提供保证担保。现农行布吉支行对冠欣矿业、白乃庙铜业、建新集团、梅伟、梅平向的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仲裁。



根据农行布吉支行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3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冠欣矿业、建新集团、白乃庙铜业、梅平、梅伟名下财产,以价值 2.799 亿元为限。深圳市中级人民同时作出(2015)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306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 46600 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建新集团表示,就上述纠纷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项正与农行布吉支行磋商, 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 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深中法涉外仲字第305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股份(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3573.9241万股,轮候冻结股份数为13026.075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深中法涉外仲字第306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轮候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466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7%。

## 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600万股股份

本公司接建新集团通知,其所持本公司 600 万股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终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问询,建新集团电话回复该事项系建新集团代"冠欣"偿债后部分利息未确定,其持有的 600 万股股份被深圳中国银行申请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46613.924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 其中: 质押股份数为 44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04%; 司法冻结股份数 46613.924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 股改临时保管股份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 1.76%。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